



省大数据局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 运维项目及等保测评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HTC-FW-2025-0914
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9 -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0 -
第八章	其他	- 122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省大数据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及等保测评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于2025年8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XHTC-FW-2025-0914

项目名称：省大数据局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及等保测评服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NC

预算金额（元）：9,032,9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 1：8,522,900.00

标包 2：5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标包 1：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22,9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 2

标项名称：标包 2：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详见采购文件，标包 2：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标项 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2：/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与标项 2：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二、资格审查要求”表中的 1-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1.2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评审当日资格审查环节。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资格审查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标项 2: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 (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与标项2: 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与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3.1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2 投标保证金:

标项 1: 100,000.00 元

标项 2: 10,000.00 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2 栋 24 层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电话：0851-86835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 10 栋 2 单元 1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何米卢、张玟璐

项目联系方式：15185077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桢婷、何米卢、张玟璐

联系方式：15185077998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政府 7 号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否</u>。 联合体成员数量： <u>1</u>。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并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不</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不</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不</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标包1: 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标包2: 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包1: 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包2: 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包1: 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包2: 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 (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内容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如有冲突或疑问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0851-85972202、0851-85972802) (4) 保证金绑定: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登录系统内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绑定。未将投标保证金绑定到对应项目的, 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u>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						

		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60分钟（不低于30分钟，具体解密时间根据开标现场发出的指令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未按规定地址现场递交书面询问或质疑函的将不予接受）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85077998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
27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费标准： <u>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后下浮10%收取；</u>

		(3)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服务费。</u> (4)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户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号: 9550889900005905223 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行号: 306100004597
18.1	是否见面 开标	☐ 见面开标 ☒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由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交易系统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端口上传对应文件资料。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的交易平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第一章 投标邀请”明确的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以发公告的形式采购的项目，以发布废标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函件请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位，其他方式递交的将不予答复，对于不予答复的函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	提供《联合协议》

		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二、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标标准

包1：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5 分）		
1.1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5 分
二、商务部分（25 分）		
2.1	履约经验（满分15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完整版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定义：指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不能判定具体类别的业绩无效。	15 分
2.2	投标人认证情况（满分6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6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3	项目快速响应能力（满分 4 分）： 投标人书面承诺，如成交，服务期内在贵阳市内设立专门的项目组，并确保该项目组在服务期内持续存在，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效完成。提供承诺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三、技术部分（60 分）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满分 15 分）： 1. 具有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 分； 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P）证书，得 2 分； 3. 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并按对应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针对评分 1：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针对评分 2：提供 CISP 证书； 针对评分 3：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提供承诺函，须注明从业年限）； 针对评分 4：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 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社保证明： 供应商单位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15 分
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满分 15 分）： 1. 具有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不分专业），得 3 分； 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P）证书，得 2 分； 3. 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并按对应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针对评分 1：提供计算机软考证书； 针对评分 2：提供 CISP 证书； 针对评分 3：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提供承诺函，须注明从业年限）； 针对评分 4：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	15 分

	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社保证明： 供应商单位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3	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 20 分）： 1. 团队成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2. 团队成员中每有一名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满分 5 分； 3. 团队成员中每有一名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或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不分专业），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 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并按对应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针对评分 1：提供身份证； 针对评分 2：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 针对评分 3：提供 CISP 证书或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 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社保证明： 供应商单位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0 分
3.4	运维服务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方式、运维服务交付物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 分）： 运维服务方案全面完善，运维服务方式科学高效，交付物详尽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 分）： 运维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运维服务方式较为科学，交付物较为全面，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3 分）： 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运维服务方式基本可行，交付物基本覆盖，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四档（2 分）： 运维服务方案不够完整，运维服务方式不够科学，交付物覆盖不全，可操作性较弱，满足项目需求能力有限。 五档（1 分）： 运维服务方案严重缺失，运维服务方式不明确，交付物严重不足，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分
3.5	应急保障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方式、应	5 分

	急服务内容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应急保障方案全面完善，应急响应方式科学高效，应急服务内容详尽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 二档（4分）：应急保障方案较为完善，应急响应方式较为科学，应急服务内容较为全面，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较好应对突发情况。 三档（3分）：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应急响应方式基本可行，应急服务内容基本覆盖，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基本应急需求。 四档（2分）：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完整，应急响应方式不够科学，应急服务内容覆盖不全，可操作性较弱，应对突发情况能力有限。 五档（1分）：应急保障方案严重缺失，应急响应方式不明确，应急服务内容严重不足，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备注： 上述评分标准中，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即可，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视为未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评分标准提供，且不能直接证明其有效性，需要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途径佐证的，视为其证明材料无效。		

包2：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5 分）		
1.1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5 分
二、商务部分（70 分）		
2.1	履约经验（满分20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4 分，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完整版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定义：指等保测评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不能判定具体类别的业绩无效。	20 分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满分 10 分）： 1. 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得 5 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得 3 分。满分 5 分； 2. 具有计算机或网络安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5 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并按对应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针对评分1：提供测评师证书； 针对评分 2：提供职称证书。 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社保证明：投标单位2025年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3	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 25 分）： 1. 每拟派一名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得 2 分，满分 10 分； 2. 团队成员中每有一名成员具有计算机或网络安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10 分； 3. 团队成员中每有一名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得 2 分，专科学历得 1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并按对应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针对评分 1：提供测评师证书； 针对评分 2：提供职称证书； 针对评分 3：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 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时，以较高级别的证书进行计分。 社保证明：投标单位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5 分
2.4	履约能力（满分 15 分）：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在下一等保测评周期前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不限于应急支撑、数据安全等安全咨询服务），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响应时间工作日在 3 小时到达，非工作日 6 小时到达。提供承诺得 5 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服务期内在贵阳市内设立专门的项目组，并确保该项目组在服务期内持续存在，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效完成。提供承诺得 5 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采购人认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服务质量或专业能力欠佳需要更换人员时，供应商应当 2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提供承诺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三、技术部分（15分）		
3.1	等保测评实施方案（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等保测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测评目标明确，范围全面覆盖等保要求，方法科学，流程合理，采用先进的测评工具与技术。 二档（4分）：测评目标、范围、方法、流程基本符合要求，测评工具与技术较为先进。 三档（3分）：测评目标、范围、方法、流程基本明确，但缺乏创新或深度，测评工具与技术一般。 四档（2分）：测评目标不明确，范围狭窄，方法不合理，流程存在缺陷，测评工具与技术落后。 五档（1分）：测评目标、范围、方法、流程均存在严重问题，无法满足等保测评要求，测评工具与技术严重落后。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分
3.2	风险管理与合规性方案（满分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等保测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的管理与应对方案，以及确保测评结果符合等保合规要求的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理与合规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风险识别准确，评估科学，应对措施具体且有效，合规性措施严格，确保测评结果符合等保要求。 二档（4分）：风险识别基本准确，评估合理，应对措施较为有效，合规性措施基本到位。 三档（3分）：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合规性措施一般。 四档（2分）：风险识别不准确，评估不合理，应对措施缺乏有效性，合规性措施存在明显缺陷。 五档（1分）：风险管理方案缺失或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法应对潜在风险，合规性措施严重缺失。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分
3.3	项目管理方案（满分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组成、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沟通机制、项目交付标准与验收流程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5分

	一档（5分）：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进度计划科学，沟通机制健全，交付标准明确，验收流程规范。 二档（4分）：项目团队基本满足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沟通机制存在，交付标准与验收流程较为明确。 三档（3分）：项目团队、进度计划、沟通机制、交付标准与验收流程基本符合要求。 四档（2分）：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进度计划混乱，沟通机制缺失，交付标准与验收流程不明确。 五档（1分）：项目管理方案缺失或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法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交付。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备注： 上述评分标准中，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即可，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视为未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评分标准提供，且不能直接证明其有效性，需要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途径佐证的，视为其证明材料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注：未单独标记包号的条款为通用条款，适用于所有包。

（一）项目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

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包 2：2025 年完成相关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的合同款；

2025 年底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合同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10%的合同款。

（三）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担保期限需涵盖整个项目周期。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是指担保机构应供应商请求向采购人作出的一种履约担保。因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担保机构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担保机构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的担保凭证。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项目整体服务结束后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及程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

（五）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侵权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因侵权行为导致采购人产生负面舆论的，采购人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七）针对包 1 的项目配合要求

1. 本项目在采购工作完成前，暂由原运维方持续提供运维服务。采购结束后，将依据中标人的报价及实际已完成运维工作的具体内容，计算应支付给原运维商的服务费用，并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原运维商。

2. 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系统故障调度主管，负责统筹多系统故障响应全流程管理，承担事件受理、分级分类、工单派发及处置跟踪的核心协调职责，确保故障问题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闭环处理。

3.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标准化运维服务，并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及系统特性，制定并实施定制化运维解决方案，确保各系统运行指标满足采购人既定的可用性标准。

（八）针对包 1 服务期的补充说明

为规范本次信息系统运维政府采购项目，妥善处理新旧运维服务过渡及运维周期统一问题，特制定本规则：

1. 已到期运维合同过渡处理

（1）对于在本次采购完成前已到期的运维合同，在新运维供应商确定前，原运维供应商需继续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新运维供应商确定后，需按照其中标价，结合原运维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的实际时长，核算相应运维费用，并支付给原运维商。

费用结算范围：对于本次采购完成前，原运维供应商已为各系统持续提供的运维服务（具体时长详见附件《各系统原运维服务延续时长表》），其服务费用由本次中标供应商承担。

核算方式：单个系统的费用计算方式为：以该系统本次中标总金额为基数，除以“原运维供应商延续服务时长+新运维供应商 12 个月服务时长”的总和，得出月度单价后，再乘以原运维供应商的实际服务月数，即为应支付给原运维供应商的费用。

例：若 A 系统原运维供应商已延续服务 5 个月，本次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12 个月服务，则总服务周期合计 17 个月。应支付原运维供应商的费用=（A 系统中标金额÷17 个月）×5 个月。

（3）新运维供应商签订的运维合同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且需确

保承担至少连续 12 个月的运维服务周期。

2. 运维服务时间统一规则

（1）常规情况：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运维项目，自新运维供应商合同生效后，统一将运维服务周期起始时间调整为合同生效日，实现运维周期同步。

（2）特殊情况：若新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部分系统原运维合同结束时间，例如新合同于 8 月签订，而某系统原运维合同 10 月才到期，则新运维供应商自原合同结束次月（即 11 月）起正式接手该系统运维工作，超出新合同签订日至原合同结束日的时段，不纳入统一运维周期调整范围，新旧供应商按实际服务时段分别承担运维责任。

★二、技术要求

包 1：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一）实施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为：机关网上政府服务能力和数字化办公效能提升运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管理系统运维、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项目库运维、贵州政务云调度可视化系统运维保障服务、贵州省政务安全邮箱系统运维服务、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运维、省大数据局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本实施方案运维实施方式包括驻场服务、远程服务、驻场+远程服务，运维实施方式、驻场人员配置及最高限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运维模式	驻场人员配置 (人)	最高限价 (万元)	原运维时间
1	省大数据局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	远程+现场	不要求	648.89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2	省大数据局机关网上政府服务能力和数字化办公效能提升运维项目	远程+现场	不要求	66.05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运维 2025 年 10 月 3 日-2026 年 10 月 2 日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数字机关” 支撑运维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贵州省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运维服务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运维服务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3	贵州政务云调度可视化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远程+驻场	1人	65.00	2025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1 日
4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 管理系统运维	远程+驻场	2人	37.74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5	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项目库运维	远程+驻场	1人	7.80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6	贵州省政务安全邮箱系统运维服务	远程+现场	不要求	11.34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7	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运维	远程+现场	不要求	15.47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8	合计			852.29	/

(二) 具体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1	省大数据局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	(1) 服务内容: 提供云安全产品服务、密码服务、安全服务, 保障省大数据局系统运行安全。 (2) 服务指标: 7*24小时的技术响应和服务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1.1	安全产品	下一代防火墙, 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2	50M 带宽		电信节点-互联网: 3 个业务系统 (贵州政务云可视化调度工作平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基金) 项目管理系统、贵州省政务安全邮箱系统), 24 个 ECS。安全产品包含所承
		下一代防火墙, 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1	200M 带宽		
		堡垒机, 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 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	1	50 个授权		
		SSL/VPN, 提供通用安全套件, 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及完整性, 实现安全、快速接入。	1	10 个授权		
		漏洞扫描, 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 发现可被利用漏洞, 达到主动防御效果。	1	10 个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数据库审计，汇总和分析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六个月以上的记录。	1	3 个授权		载云资源费用。
		日志审计，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一化和实时关联分析。	1	40 个授权		
		虚拟化主机杀毒，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	1	30 个授权		
		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2	200M 带宽		电信节点-政务外网：2 个业务系统（贵州省政务安全邮箱系统、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系统），14 个 ECS（安全产品包含所承载云资源费用）
		堡垒机，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	1	50 个授权		
		SSL/VPN，提供通用安全套件，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及完整性，实现安全、快速接入。	1	5 个授权		
		漏洞扫描，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	1	10 个授权		
		数据库审计，汇总和分析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六个月以上的记录。	1	3 个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日志审计，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一化和实时关联分析。	1	30 个授权		
		虚拟化主机杀毒，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	1	20 个授权		
		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1	50M 带宽		广电节点-互联网： 2 个业务系统（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测评服务系统、区块链中台），28 个 ECS，安全产品价格包含所承载云资源费用。
		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1	100M 带宽		
		堡垒机，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	1	50 个授权		
		SSL/VPN，提供通用安全套件，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及完整性，实现安全、快速接入。	1	5 个授权		
		漏洞扫描，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	1	10 个授权		
		数据库审计，汇总和分析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六个月以上的记录。	1	1 个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日志审计，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一化和实时关联分析。	1	50 个授权		
		虚拟化主机杀毒，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	1	50 个授权		
		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2	10M 带宽		联通节点-互联网： 12 个业务系统（大数据平台算法能力平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多彩宝平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贵商易、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
		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5	50M 带宽		
		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4	100M 带宽		
		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1	200M 带宽		
		堡垒机，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	1	50 个授权		
		堡垒机，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	2	200 个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SSL/VPN，提供通用安全套件，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及完整性，实现安全、快速接入。	1	50 个授权		合测评服务系统、贵州省人才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CA互认统一管理及多认证源接入、人社劳务扶贫平台、省级互联网统一认证系统、数字贵州工作平台、业务系统扩增、3558），435个ECS，安全产品价格包含承载其云资源费用。
		漏洞扫描，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	1	50 个授权		
		数据库审计，汇总和分析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六个月以上的记录。	1	30 个授权		
		日志审计，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一化和实时关联分析。	3	150 个授权		
		虚拟化主机杀毒，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	1	50 个授权		
		虚拟化主机杀毒，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	2	200 个授权		
		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4	50M 带宽		移动节点-互联网：9 个业务系统（坝区平台迁移，贵州省大数据局固定资产
		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4	100M 带宽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1	200M 带宽		管理系统、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省市一体化、贵州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大数据平台贵州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大数据平台、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基础主题库服务支撑、人社劳务扶贫平台、主题教育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41 个 ECS，云安全产品价格包含所承载其云资源费用。
		堡垒机，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	1	100 个授权		
		SSL/VPN，提供通用安全套件，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及完整性，实现安全、快速接入。	1	10 个授权		
		漏洞扫描，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	1	10 个授权		
		数据库审计，汇总和分析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六个月以上的记录。	1	5 个授权		
		日志审计，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一化和实时关联分析。	1	70 个授权		
		虚拟化主机杀毒，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	1	70 个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下一代防火墙. 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	17	200M 带宽		XC 节点：电子证照基础库应用、多彩宝平台、贵商易平台、贵州基层治理系统、地图中台、区块链中台、民政行业数据管控分析平台、全网搜索、省级互联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监行业数据管控分析平台、数据治理系统、数字贵州工作平台、贵州政务云可视化调度平台、贵州省人才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贵州省省级信息化建
		web 应用防火墙. 产品主要针对 Web 服务器进行 HTTP/HTTPS 流量分析，防护以各类 Web 应用漏洞为目标的网络攻击行为，并针对 Web 应用访问行为进行全方位的合规管控及优化	1	200M 带宽		
		堡垒机. 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	2	200 个授权		
		堡垒机. 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	1	50 个授权		
		SSL/VPN. 提供通用安全套件，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及完整性，实现安全、快速接入。	1	50 个授权		
		漏洞扫描. 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	1	100 个授权		
		数据库审计. 汇总和分析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六个月以上的记录。	2	20 个授权		
		日志审计. 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一化和实时关联分析。	3	150 个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虚拟化主机杀毒. 支持可疑文件检测, 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	1	200 个授权		设项目管理及监管平台、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主题教育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等系统, 共计 367 个 ECS。云安全产品价格包含所承载云资源费用
		虚拟化主机杀毒. 支持可疑文件检测, 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	1	200 个授权		
		终端安全加固: 83 台 XC 终端维保, 超翔 TK630-V050: 主频 2.6GHz, 8 核, 内存 16GB, 配置 256GB 固态硬盘 (SSD), DVD-RW, 23.8 英寸显示器。	83	套		满足《GW0202-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的互联网与政务外网逻辑隔离防护要求
1.2	安全服务	安全基线核查及加固 参考工信部服务器安全基线标准, 对 ECS, RDS 基线配置核查, 提供《安全基线核查报告》。同时根据基线核查报告, 提供终端基线配置加固 (一年 1 次)	1	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固定资产系统、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管理系统、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省级互联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贵州政务云可视化调度平台、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数字贵州工作平台、贵州省地图中台、贵州省区块链中台、贵州省移动中台等系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统，涉及ECS、RDS共计800台。
		漏洞扫描。以扫描的方式对 ECS 云服务器，按每年 1 次开展漏洞工作。 1) 对省大数据局开展资产梳理工作，确认漏洞扫描服务范围及系统类型； 2) 漏洞扫描工作开展前，由安全服务团队确认安全漏洞扫描设备漏洞特征库版本，确认漏洞特征库升级至漏洞扫描设备最新版； 3) 经用户授权确认扫描资产范围、时间、地点及扫描频率后，严格按照授权扫描要求开展漏洞扫描工作。 4) 漏洞扫描期间，当业务系统出现可用性异常情况，应及时暂停扫描动作，排查是否因扫描频率导致，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降低扫描频率方可继续扫描。 5) 根据漏洞扫描情况，对扫描漏洞提出安全整改建议，按系统分类进行整理，提供《安全漏洞扫	1	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固定资产系统、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项目库、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管理系统、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省级互联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贵州政务云可视化调度平台、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描报告》； 6) 经漏洞整改后，按需开展存在漏洞部分漏洞扫描情况复测扫描工作				经济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数字贵州工作平台、贵州省地图中台、贵州省区块链中台、贵州省移动中台等系统，涉及ECS、RDS共计800台，工作量110人/天。
		网站安全监测。7*24h 网站智能监测，当业务可用性、页面内容发生异常即刻知晓，降低网站安全风险。	1	次		监测范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固定资产系统、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项目库、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项目管理系统、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省级互联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贵州政务云可视化调度平台、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数字贵州工作平台、贵州省区块链中台等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应急响应。7×24 小时进行安全应急响应，迅速抑制安全事件的影响，包括隔离受感染的系统、阻止攻击者的进一步入侵、限制对敏感数据的访问等。并通过分析安全事件的来源和攻击手段，追踪攻击者并收集证据，为警方和法律机构提供帮助。发生安全事件时前往用户现场进行应急处理，诊断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系统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按需	年		提供不低于4次应急响应服务，每次2人/5天。
		渗透测试服务。评估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和漏洞。登录系统，深度测试。需提供测试账号开展。（一年 1 次）	1	次		渗透范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固定资产系统、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项目库、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管理系统、贵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省级互联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贵州政务云可视化调度平台、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数字贵州工作平台、贵州省地图中台、贵州省区块链中台、贵州省移动中台等系统。
		应急演练服务。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开展应急演练，验证组织、人员对应用系统及网络运	1	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行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验证单位现有应急预案的可行性。（一年 1 次）				
		重大节假日保障及攻防演练。1. 根据重大节假日响应，共保障 13 次重大活动，共计 95 天。保障期间，可根据要求在指定地点现场进行 7x24 小时值守；2. 定制完整的攻防演练计划，确定目标和范围，制定演练方案和攻击场景，指导准备好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并通过模拟真实攻击事件，帮助单位评估现有的安全措施是否足够。最后根据演练结果和数据，进行深入的分析及总结，识别发现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提供建议和改善措施，以协助制定下一步的安全防范策略。	1	年		安全人员现场/远程值守、攻防演练保障。（根据重大节假日响应，共保障 13 次重大活动，共计 95 天。保障期间，可根据要求在指定地点现场进行 7x24 小时值守；网络安全攻防演练需要红方（攻击方）：一组具有渗透测试技能的安全专家，了解各种攻击技术。（3-4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包括1名高级人员主导攻击核心团队成员，2名中级人员，协助高级人员，执行指定攻击渗透任务）；蓝方（防守方）：一组网络安全专家，包括系统管理员、安全分析员等。（5-6人，包括1名高级人员主导防守策略和部署防守任务，4名中级人员协助高级人员，执行防守监测分析处置任务）。攻防演练内容包括：信息搜集（红方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公开渠道或其他方式搜集目标信息）、漏洞利用（尝试利用模拟环境中存在的漏洞入侵系统）、权限提升（若初次入侵成功，尝试提升权限，获取更深层次的访问权限）、防御响应（蓝方需要检测和响应攻击，尽可能迅速地阻止攻击者）、事件记录和分析（记录整个演练过程，评估攻防效果）。
1.3	密码服务	云密码机（VSM）	36	实例/年		贵州省数据共享交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云安全代理（SPS）	11	实例/年		换平台
		云密码机管理控制台（TMC）	5	实例/年		
		云安全接入服务（GMVPN）	4	实例/年		
		云密码机（VSM）	2	实例/年		省级互联网统一认证系统
		云安全代理（SPS）	2	实例/年		
		云密码机管理控制台（TMC）	2	实例/年		
		云安全接入服务（GMVPN）	2	实例/年		
		云密码机（VSM）	6	实例/年		区块链中台
		云安全代理（SPS）	6	实例/年		
		云密码机管理控制台（TMC）	1	实例/年		
		云密码机（VSM）	2	实例/年		
		云安全代理（SPS）	2	实例/年		“贵州政务云”可视化调度平台
		云密码机管理控制台（TMC）	1	实例/年		
		云安全接入服务（GMVPN）	1	实例/年		
		云密码机（VSM）	8	实例/年		数据流通交易平台
		云安全代理（SPS）	6	实例/年		
		云密码机管理控制台（TMC）	2	实例/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云安全接入服务（GMVPN）	1	实例/年		
2	省大数据局机关网上政府服务能力和数字化办公效能提升运维项目	（1）服务内容：对省大数据局机关网上政府服务能力和数字化办公效能提升运维项目相关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2）服务指标：7*24小时运维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2.1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运维： 1.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对使用人员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及时排除故障隐患。 2. 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系统版本升级后对系统进行远程升级处理。 3. 移动手持设备定期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管理人员使用的移动手持盘点设备，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及时解决业务人员遇到问题和使用盘点软件遇到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4. 故障处理服务 提供7×24的故障处理服务。 5. 系统性能优化服务 主动对系统运维中出现的性能下降、故障频繁等异常现象进行原因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					
2.2	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数字机关”支撑运维： 服务内容分为四块：公文督办、内部跑一次腿、议题及会议管理、任务派发等。 1. 公文督办：提供对重点公文一键督办落实到处室、跟踪到人，对办理情况进行台账展示，对于超期文件给与红黄牌，最终办理情况在线督办的功能及保障服务。实现局领导对于涉及自身重点工作安排进度实时跟踪，对办理进度进行随时掌握。公文督办落实办理是对公文处理过程中的重点公文、领导批示等事项的分解、协作、跟踪、定期提醒等业务功能。功能涉及发文督办、收文督办、会议转督办、未办结、已办结、办理情况、查询等模块。 2. 内部跑一次：通过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实施配置方式实现个性化需求。将局机关内部各线下纸质审批表单进行梳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理，实现线上审批。包含考勤应用、用印申请单、发文文号申请、请假单、出差申请单、加班申请单、信息报送审查、跟班人员账号开通申请、外出报备等行政应用表单，针对审批表单产生的数据结果，可自动汇总及展示。 3. 议题及会议管理：通过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实施配置方式实现个性化需求。各部门通过会议议题申报单，提前完成会议议题的申报审批；通过会议管理模块，实现会议室预订、会议通知发布、会议回执统计、会议纪要上传等功能，达到“精文减会”的线上会议统计及管理。 4. 任务派发：通过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实施配置方式实现个性化需求。领导交办工作自动落实到人、重点工作一键派发到部门或个人。任务完成情况自动汇总，形成单位内部的任务下达和跟踪系统。形成单位、重点任务、事项看板、协作看板，把任务下发平台结合“贵政通”的建设，及时消息通知，多渠道便捷反馈，最终提高各级内部工作效率。功能涉及任务登记派发、任务通知、任务分解、任务反馈、任务统计等模块。				
2.3	贵州省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1. 故障运维。通过电话、远程等方式解决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 2. 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热线，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性、功能使用性问题的咨询指导服务，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3. 综合调度。与甲方沟通系统运行情况，制定系统运维工作计划，保证系统各项运维工作的有序进行。 4. 应急服务。提供365*24小时的紧急电话服务，电话接通后30分钟内响应，做出服务响应，具体告知解决方式、故障排除时间预期，并采取一切措施及时解决故障问题。 5. 日常巡检。随时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监控，保证系统各项功能的稳定运行。 6. 及时对门户系统帮助中心的文档和视频教程进行更新。 7. 通用平台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日常运维服务设立省政府运维服务中心，通过省政府运维服务中心向甲方提供远程服务。 8. 系统升级服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审定的全省统一系统升级计划，升级平台界面布局及系统功能。				
2.4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服务内容分为四块：组织信息运维服务、远程服务、本地服务、培训服务等。 1. 组织信息运维服务：因用户单位组织机构和人员库账号新增、职务变动涉及G6公文系统账号权限配置调整，运维单位提供同步异常账户配置与咨询服务。 2. 远程服务：设立统一呼叫中心，提供5*8小时通过电话方式受理问题咨询与解答、通过远程方式进行系统问题诊断与解决。 3. 本地服务：实际使用过程中，操作、流程、权限等咨询解答、按需提供现场服务，确保快速响应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电脑环境、IE设置、Office控件等影响用户电脑使用公文系统的环境问题。协助使用过程中对流程、节点权限等配置进行修改。 4. 培训服务：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形式可以为一对一独立辅导培训、小范围培训、全员培训等。				
2.5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门户网	（1）服务需求：网站基础共性服务+网站特殊服务（网站常态化监测、信息安全监测服务、无障碍浏览服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站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服务指标：根据不同的任务级别进行不同的响应 (3) 服务方式：远程+现场服务方式。				
2.5.1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运维服务					
(1)	网站基础共性服务	1. 提供网站系统管理服务； 2. 提供以书面、Email、电话、传真、面谈等方式提供问题查询或功能咨询和答疑，并协助解决问题； 3. 定期配合对网站代码进行安全检测、防止病毒以及其他人为或软件因素造成的系统不稳定、断线，防止代码被篡改等，如网站运行过程中出现上述问题，在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维护，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 4. 对网站平台进行系统升级和安全补丁安装管理； 5.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网站运行故障，确保在4小时内解决，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6. 对于相关网站监管部门扫描出的网站技术漏洞类问题，在接到通知的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维护； 7. 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热线技术支持失效的时候，启动应急响应服务，在交通工具允许的范围内，指派工程师以最快的方式前往现场进行维护； 8. 为了避免出现重大故障，在不干扰业务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常规巡检，对设备、应用系统及数据库按日开展性能测试和效能分析，以便对故障征兆进行提前预防； 9. 建立门户网站权限管理机制，对管理权限进行管理，定期对登录账号密码进行动态口令保护，确保门户网站信息数据安全性； 10. 按日和按周对门户网站每日增量和全量数据进行备份，作为历史数据保存。对数据库按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备份及优化，并对硬件设施的配置和维护提供专业的建议；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11. 负责周末、节假日及重要特殊时期的远程重保值守工作； 12. 负责与相关厂商对接网站出现的各类问题处理。 13.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满足提出的其他技术咨询的需求； 14. 配合网安不定期完成网站安全各方面的巡检以及材料报送。				
(2)	网站对标升级（3名初级工程师，远程运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针对网站运维管理要求及省政府办公厅每年网站评估考核有关要求常态化开展以下服务： 1. 常见问题知识库维护：按照贵州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9月4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建设和信息录入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负责常见问题知识库日常栏目创建、配置、绑定、测试页面功能、发布页面模版生成前端页面等日常维护工作，同时开展日常数据抽取等维护工作，确保数据调用正常。	2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2.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维护：按照《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库部署实施及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负责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视图管理、模板维护、绑定模板、设置检索文件类型、调试检索功能、测试页面功能、发布页面模版生成前端页面等日常维护工作，同时开展日常数据抽取展示等维护工作，确保数据调用正常。 3.门户网站对标整改服务：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指标通过技术手段全天24小时对省大数据局门户网站栏目的内容进行技术诊断，及时发现问题并配合用户单位与相关局业务部门对接做好技术运维服务支撑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并按月向用户单位提交技术运维分析报告。	2	人月		
(3)	网站常态化监测（1名初级工程师，远	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实时监测省大数据局门户网站站点访问异常、暗链、错链、隐私信息泄露、挂马等网站无法通过人工手段检测的错误问题。确保网站符合国办、省政府相关要求。	12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程运维)	1. 自动监测。采用政府网站诊断和监测系统针对检查范围内的网站开展扫描，对站点无法访问、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附件下载和在线系统指标进行扫描监测；2、系统对监测的结果进行统计展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监测报告。3、系统对重大问题项通过短信息，邮件方式进行及时预警。				
(4)	适老化技术服务（1名初级工程师，远程运维）	适老化技术制作服务，包含无障碍浏览PC版与手机版、长者关怀版PC版与手机版。无障碍浏览主要针对视力、听力障碍人士提供网站无障碍浏览服务。长者关怀版主要针对老年人通过电脑、手机访问网站提供更友好的访问体验服务。确保PC无障碍版、长者关怀版网站内容与原PC网站的内容一致，并与手机版保持一致，在适老化长者版本实现网页及文字缩放、文本在线语音阅读支持、特大鼠标及键盘替代操作等适老化辅助技术。开展手机版适老化长者版专题页面制作服务，与手机适配版内容一致，并实现网页及文字	12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缩放、文本在线语音阅读支持、智能盲道快速定位等适老化辅助技术。确保适老化技术服务符合国家规范及要求。针对每年新增的页面需持续开展常规的适老化技术运维。				
2.5.2	“中国·贵州”APP省大数据局部门频道技术维护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110号）关于“基于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全省政府网站统一移动应用平台，依托贵州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了全省共建共用共享、一端多主多号的“中国·贵州”统一移动应用平台，中国·贵州是贵州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在移动互联网的延伸。				
(1)	“中国·贵州”APP省大数据局部门频道技术维护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贵州”全省统一移动应用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攻坚方案的通知》、《中国·贵州”全省统一移动应用平台内容运营操作指南》要求，基于“中国·贵州”APP建设的省大数据局部门频道，主要开展以下技术维护工作：	—	—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1名初级工程师，远程运维)	APP栏目数据设置：根据大数据局的需求和内容特点，设置相应的栏目结构，包括频道名称、栏目分类等。确保栏目结构合理、清晰，方便用户浏览和访问所需信息。	2	人月		
		数据关系处理：根据大数据局的业务特点，处理好各个栏目之间的数据关系，确保相关信息的排序、链接和导航等正常运行。这包括数据的归类、关联性处理等工作。	2	人月		
		省大数据局行业频道维护：为省大数据局在中国贵州APP行业频道开展技术维护服务，主要包含页面优化与运维。	2	人月		
2.5.3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优化升级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网站是2018年建设上线，期间未做改版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每年关于印发贵州省网上政府服务能力和数字化办公效能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急需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对门户网站评估文件，对门户网站功能、栏	6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目、页面进行重新规划，开展门户网站优化提升。				
2.5.4	信息安全监测服务	对网站已发信息的错别字、错敏字、语意纠错、国家重要领导人、政治用语、各类病句、标点、数字、英文大小写等进行纠错校对服务，按月提供监测报告。				
2.5.5	数据发布系统优化	优化展示界面。按需对网站各板块内容进行升级优化，使“算力、数据、应用、产业”等内容在网站端更及时、更准确地发布，更好地展示贵州大数据及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3	贵州政务云调度可视化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1）服务内容：包括平台功能运维、数据资源运维、平台功能升级、保障支撑服务等 （2）服务指标：7*24小时运维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3.1	贵州政务云调度可	1. 提供7*24小时可视化开发平台定制化开发专题远程技术支撑；	14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视化系统 运维保障 服务-系统 功能运维 (2个高级 工程师远 程运维)	2. 保障贵州政务云调度可视化系统总览，共计21个专题，具体包括一云：数字贵州、大应急、大政法、大旅游、功能视图层、逻辑架构层、物理环境层、基础网络层，一网：贵州政务服务网、云上贵州多彩宝、协同办公；一平台：数据中台：数据资源、数据调度、数据共享、数据开放；业务中台：视频中台、地图中台、区块链中台、身份认证中台，BI页面加载正常。 3. 配合完成贵州政务云调度可视化系统总览的指标修改，共计21个专题，具体包括：一云：数字贵州、大应急、大政法、大旅游、功能视图层、逻辑架构层、物理环境层、基础网络层，一网：贵州政务服务网、云上贵州多彩宝、协同办公；一平台：数据中台：数据资源、数据调度、数据共享、数据开放；业务中台：视频中台、地图中台、审批中台、区块链中台、身份认证中台。 4. 保障21个专题页面，具体包括一云：数字贵州、大应急、大政法、大旅游、功能视图层、逻辑架构层、物理环境层、基础网络层，一网：贵州政务服务网、云上贵州多彩宝、协同办公；一平台：数据中台：数据资源、数据调度、数据共享、数据开放；业务中台：视频中台、地图中台、审批中台、区块链中台、身份认证中台。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辑架构层、物理环境层、基础网络层，一网：贵州政务服务网、云上贵州多彩宝、协同办公；一平台：数据中台：数据资源、数据调度、数据共享、数据开放；业务中台：视频中台、地图中台、审批中台、区块链中台、身份认证中台、移动政务中台专题与专题，专题内部子专题，专题各功能模块交互正常。 5. 保障导航跳转各专题页面交互正常。				
3.2	数据资源 运维（2个 中级工程 师远程运 维）	1. 归集库拓展和优化服务 1) 按源系统库表结构建立归集库物理模型，存放源自不同单位系统的全量数据； 2) 归集库数据表与数据源的库表结构及数据内容保持一致； 3) 对归集库和中心库进行定期性能优化分析，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及系统响应效率。 2. 中心库拓展和优化服务 1) 按归集库库表结构建立中心库库表； 2) 对一次性批量归集过来的历史数据进行数据治	18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理和清洗，对每天增量数据进行清洗、治理； 3) 确定清洗范围及清洗规则； 4) 将问题数据通过工单形式反馈； 5) 根据专题库的相关数据需求，将存放在中心库中的数据推送至专题库，保障专题数据的鲜活。 6) 对接口进行稳定性分析，确保接口的稳定性。 3. 日常运维服务 1) 保障二期建立600余个桥接、转换、调度等任务的正常运行； 2) 数据方面日常问题的相关处理服务； 3) 保障100余个数据归集接口服务的正常调度； 4) 100余个采集接口适配改造的相关服务； 5) 保障现有数据质量的服务（数据差异检查、数据字典的完整性检查、数据的完整性检查）； 6) 日常巡检及客户发现的数据相关问题排查处理服务； 7) 设计并实施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策略和恢复流程，确保在系统故障时能够迅速恢复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务； 8) 定期进行备份数据的恢复测试，验证备份的有效性和恢复流程的可行性。				
3.3	数据中台运维（3人以上专家远程支持和本地工程师日常保障支持）	1. 数据中台对接技术支持； 2. 平台异常情况处理支持； 3. 远程技术支持： 1). 提供24小时问题统一受理平台。 2). 远程问题处理：提供7*24远程问题处理服务，就有关设备或网络的技术咨询及问题，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和处理，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 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系统的系统及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备份可靠性、可恢复性、恢复时效性、备份及恢复相关的运行环境等检查，提供中台配置分析，对数据模型、系统参数等配置因子进行调优。 4. 软件更新与升级授权：为确保客户购买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软件修正补丁，提供应用程序的补丁和小版本更新授权，同时提供有新功能或新	12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特性的软件版本（外购件除外）。				
3.4	可视化平台运维服务（2个高级工程师远程运维	1. 提供7*24小时可视化平台、可视化配置工具远程技术支持； 2. 贵州云网平台可视化调度系统已建设完成专题页面设计修改、近600个数据指标的数据接口维护、新增接口开发、数据更新服务。围绕不少于3项指定场景，对调度工作页面进行开发和修改。 3. 一云统揽及其他专题近4000个外链应用挂接、嵌入适配、地址更新、目录修改服务。 4. 保障贵州云网平台可视化调度系统三个系统部署地点（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展示中心、贵州省信息中心），6台工作站正常使用，维保期内如有工作站新增、替换、变更设备地点，配合完成服务部署、工作站服务端系统联调、大屏端投屏联调。 5. 配合定位解决页面功能呈现问题（比如视频监控、锐捷等三方应用）	16	人月		
3.5	可视化平	1. 保障可视化开发平台授权服务可用，授权服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台授权（1个高级工程师远程运维）	到期前，提前申请授权流程，保障现场所有工作站授权可用； 2. 如有新增工作站或替换工作站，配合完成新设备授权。 3. 如工作站变更设备位置，配合完成设备移位后的授权确认。				
3.6	驻场服务（1个高级工程师驻场运维）	1. 运维保障提供一名高级工程师驻场，提供系统环境和运行情况定期检查、容量评估调整、系统健康度诊断处理、现场需求处理等、配合做好重大接待保障等现场支撑工作。	12	人月		
4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管理系统运维	（1）服务内容：包括平台功能运维、短信服务、第三方接口服务。 （2）服务指标：7*24小时运维。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4.1	平台功能运维（2个	1. 远程加现场服务提供面向系统应用层面信息上传更新响应、后台管理维护、政务网技术支持、	19	人月		平台功能运维为2个中级工程师进行驻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中级工程师，驻场运维)	日常问题维护、开展应用培训、应用推广保障、信息安全服务、建立设备管理台账、日常检查和保护测评、需求收集、技术人员支持服务。 2. 定期对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系统运行状况、日志审阅、程序更新等工作，一方面预防故障的发生，另一方面对发生的各种问题及时做出响应。 3. 驻场提供信息上传更新响应、后台管理维护、政务网技术支持、日常问题维护、开展应用培训、应用推广保障、信息安全服务、建立设备管理台账、日常检查和保护测评、技术人员支持服务。				场运维。
4.2	短信服务	提供系统短信发送功能，当大数据部门登录系统时进行短信提示，或通过系统自主编辑短信内容进行信息通知。	40	万条		
4.3	第三方数据服务	系统与第三方天眼查数据互通，使用其中的工商数据（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登记状态、成立日期、注册资本、	40	万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实缴资本、企业类型、人员规模、注册地址、所属地区、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数据（含：股东名称、持股比例、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日期、高管名称、职务、持股比例、主要人员、企业图谱、股权结构、专利名称、专利类型、专利状态、申请日期、发明人、商标名称、申请日期、著作权名称、登记批准日期、登记号、版本、证书名称、获得日期、进出口信用、行政许可）、财务数据（含：上市公司财务解析、企业年报、发布日期）、税务数据（含：税务评级）、司法数据（含：案件名称、案件时间、案件状态、案件角色、案件事由）等。				
4.4	等保三级安全适配服务	依据该系统等保三级要求进行系统安全适配工作。	3	人月		新增内容
5	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项目	(1) 运维内容:电话支持服务、远程答疑、远程维护、驻场运维、定期巡检以及定期回访等服务。 (2) 服务方式:驻场+远程。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	该系统内容为延续运维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库运维	(3) 运维指标: 提供5×8小时运维服务及7×24小时电话服务, 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供24小时保障服务。			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5.1	平台功能运维 (1名中级工程师, 驻场运维)	1. 远程加现场服务, 提供面向系统应用层面信息上传更新响应、后台管理维护、政务网技术支持、日常问题维护、开展应用培训、应用推广保障、信息安全服务、建立设备管理台账、日常检查和保护测评、需求收集、技术人员支持服务。 2. 定期对系统进行日常巡检, 包括系统运行状况、日志审阅、程序更新等工作, 一方面预防故障的发生, 另一方面对发生的各种问题及时做出响应。	4.8	人月		
6	贵州省政务安全邮箱系统运维服务	(1) 服务内容: 保障贵州省政务安全邮箱系统及使用管理。 (2) 服务指标: 7*24小时运维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料等。	
6.1	邮箱系统 远程技术 支撑（2个 高级工程 师）	1. 提供7*24小时贵州省政务安全邮箱系统远程技术支撑，紧急情况可调度运维人员2人； 2. 负责整体保障政务安全邮箱系统稳定； 3. 对邮箱系统应用的合规性、弱口令、安全漏洞及其他安全问题进行安全加固； 4. 提供邮箱系统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备份的可靠性、可恢复性、恢复时效性； 5. 提供邮箱系统功能模块安全性保障和使用管理 6. 针对系统问题进行根源分析与诊断，提供解决方案及问题处置； 7. 负责制定日常性事务工作； 8. 对邮箱用户登录行为及操作行为进行定期稽核分析； 9. 提供对邮箱系统安全策略分析及调整服务。	24	人月		
7	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	（1）服务内容：1. 平台评估诊断活动更新与发布；2. 平台关键指标、解决方案等数据更新；3. 平台使用答疑与异常数据处理；4. 运行故障修复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总结报告、项目要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度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运维项目	与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5. 平台系统维护、运行状态报告以及运行巡检服务。 (2) 服务指标：7*24小时运维			求的其他材料等。	
7.1	网站基础共性服务	1、提供网站系统管理服务； 2、提供以书面、Email、电话等方式提供问题查询或功能咨询和答疑，并协助解决问题； 3、定期配合对网站代码进行安全检测、防止病毒以及其他人为或软件因素造成的系统不稳定、断线，防止代码被篡改等，如网站运行过程中出现上述问题，在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维护，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 4、对网站平台进行系统升级和安全补丁安装管理； 5、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网站运行故障，确保在4小时内解决； 6、对于相关网站监管部门扫描出的网站技术漏洞类问题，在接到通知的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维	12	人月		基础共性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护； 7、为了避免出现重大故障，在不干扰业务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常规巡检，对应用系统开展性能测试和效能分析，以便对故障征兆进行提前预防； 8、建立门户网站权限管理机制，对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确保门户网站信息数据安全性； 9、对线上产生的异常数据进行修复处理等，通过日志分析解决相关运行故障，完善系统功能，同时对应用系统内的程序漏洞进行修复				
7.2	网站升级	1、优化企业问卷填报页面，增加满意度调查评级； 2、开放小程序访问，实现用户小程序填报等。	4	人月		
7.3	网站常态化监测	定期检测系统运行状态，主要包括访问异常、暗链、错链、隐私信息泄露、挂马等，巡检等。	12	人月		
7.4	问卷模型更新	1、问卷模型研制工作，确认各行业问卷指标、题目、选项内容； 2、算分模型研制工作，包括指标权重、选项分数、题目计算公式等；	5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工程量	单位	交付物	备注
		3、问卷数据更新工作，包括指标、指标体系、题目、选项、选项分数、活动发布等。				
7.5	数据测算	测算平台关键指标、解决方案等数据更新工作	5	人月		
7.6	用户答疑	对于用户在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答疑，指导用户完成问卷的填报工作	12	人月		

（二）应急服务要求

1. 应急服务响应要求

运维服务中的应急响应服务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总结改进：

应急准备：组建应急响应组织、确定应急响应制度、系统性识别运行维护服务对象及运行维护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定义应急事件级别、制定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

监测与预警：进行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应急事件并有效预警、进行核实与评估，以规定的策略和程序启动预案，并保持对事件的追踪。

应急处置阶段：采取必要的应急调度手段，基于预案开展故障排查与诊断，对故障进行有效，快速地处理与系统恢复，及时通报应急事件，提供持续性服务保障，进行结果评价，关闭事件。

总结改进阶段：对应急事件发生原因处理过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持续改进应急工作，完善信息系统。

2. 制定应急响应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的制定应明确应急响应的目标原则范围以及各项管理制度。

3. 风险评估与改进：应急响应组织按照相应的方法和流程对用户单位信息化项目运维实施风险评估，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确定风险的要素，制定明确的控制策略，形成改进方案并实施，并将紧急事件的影响范围和持续时间降到最小。

4. 培训：应急培训根据用户单位需要进行开展。

包 2：省大数据局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一）项目内容

对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固定资产系统、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项目库、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管理系统、省级互联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贵州政务云可视化调度平台、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地图中台、区块链中台、移动中台等 10 个系统开展等保测评服务。

（二）信息系统测评并编制报告

按照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四个环节进行信息系统测评，完成大数据局管理局系统等保备案证明的更新。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应用系统	等保定级	完成时间
1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固定资产系统	一级	2025年
2	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项目库	二级	2025 年
3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管理系统	三级	2025 年
4	省级互联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三级	2025 年
5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	三级	2025 年
6	贵州政务云可视化调度平台	二级	2025 年
7	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二级	2025 年
8	贵州省地图中台	三级	2025 年
9	区块链中台	三级	2025 年
10	移动中台	三级	2025 年

（三）服务要求

1. 建设整改咨询

提供包括信息系统建设前、建设和建设测评后的咨询服务，以及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2. 平时技术支持

提供一年的免费等保咨询服务。

3. 安全知识培训

组织等级保护专家对相关系统负责人员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法律法规培训、管理培训和技术培训服务。

（四）服务标准指标

1. 负责制定测评服务实施方案；
2. 负责提交实施环境准备表、制订风险规避方案；
3. 负责对实施中产生的安全数据进行整理和保存，负责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的书面报告；
4. 应根据工作清单中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供网络安全专业技术支持，对服务方导致的或因供应商未履行其义务而拖延工作进度的，中标人应承担责任；
5.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中标人专门提供相应专业设备和配置有测评资质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
6. 中标人在进行工作时，不能对用户单位原有的系统造成影响，若因中标人原因对用户单位造成损失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7. 中标人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各类工作的时间分配做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用户单位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8. 中标人应充分参照国内同行业或其他行业管理建设的最佳实践，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测评方法等方案先进性和实用性。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确保把相关的技术技能和知识技能有效地传递给用户单位。中标人对发现的缺陷或潜在的风险，应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防止问题的发生。项目使用的工具：等级保护风险测评使用的工具由中标人提供，且使用的测评工具应获得用户单位同意确认。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所有工具和软件不具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纠纷，并保证工具和软件可用性和可靠性。

（五）通用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测评活动中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安全，不得泄露在测评服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重要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披露在测评服务中收集掌握的网络信息、系统漏洞、恶意代码、网络攻击等信息。

（六）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②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③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④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⑤《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⑥《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⑦《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 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

注：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完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XX 年 月 _____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构成

除本合同文本及附件外，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采购阶段的承诺函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各文件间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四、服务验收

项目验收：_____。

资料移交：本项目通过验收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资料。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电子版资料应为纸质资料彩色扫描件。

五、合同金额和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款支付：_____。

3. 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_____（如有）_____。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加以整改。

1.2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1.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团队并向甲方提供团队人员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团队人员的或未提供保密承诺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规定或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决定终止本合同，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保密

1.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完成（终止）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甲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2.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2.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和知识等。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同时，乙方须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署经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十二、转让和分包

1. 本项目严禁私自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相应服务对乙方进行替换，甲方采购替换乙方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服务）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具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服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服务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服务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服务管理机构和安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服务活动。

2. 乙方应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服务项目进行安全服务检查，及时排除和处理各项安全隐患。

十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并向有关方进行通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___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总采购合同价的___%计收，违约两次或违约造成甲方合同金额___%及以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

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各项义务和赔偿其他损失。

5.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当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十七、争端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九、通知和送达

1. 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 EMS 邮政快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交邮后的第___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发出之日起第 2 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二十、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模板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项目特点，增减或修改合同要素，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委托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2. 对于文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地方，填写“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均可。
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可。交易系统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后果自负。
5.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知晓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规定，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我公司报价中。如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我方在中标后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我方愿承担代理机构为追讨该费用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代理机构代理费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来往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和勾选项均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其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